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聂金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2802 平方米，用于金属家具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件家具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要求在焊接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除尘。

3、噪声：（1）项目新增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2）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3）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内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一些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4）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

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5）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4、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无害化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0.013 t/a（35 mg/L），氨氮 0.001 t/a（2.5 mg/L），颗粒物 0.0024 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品至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68112780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备案专用章 2021年8月16日